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061号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光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493,805.31	-451,301.61		-27,858.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3,664.05	977,874.00	1,050,978.65	778,83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0	15,028.08	-400,479.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15,426.31	798,223.02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31.48	-639,066.98	-127,88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33.01	29,421.04	8,677.07
小计	5,499,136.87	1,254,583.81	331,293.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28,299.30	233,645.89	51,263.2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0,837.57	1,020,937.92	280,03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805.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1,301.61		-27,858.64
合 计	493,805.31	-451,301.61		-27,858.6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3,664.05	977,874.00	1,050,978.65	778,839.56
合 计	4,663,664.05	977,874.00	1,050,978.65	778,839.56

1. 2019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社会保险费返还	470,639.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出口信用保险及境外参展 财政奖励	198,600.00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8号)
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 专项补助	86,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预财〔2019〕126号)
其他奖励	23,6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关于下发2018年度楼宇经济工作奖励的通知》(海洲办〔2019〕21号)等
小 计	778,839.56	

2. 2020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出口信用保险及境外参展 财政奖励	486,2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年度抗击疫情支持外贸发展专项奖励的通知》(海

		财预(2020)375号)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励	191,4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81号)
稳岗补贴	57,422.65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海宁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9号)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5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海宁市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382号)
以工代训补贴	39,500.00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4号)
专利补助	23,2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99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96号)
其他奖励	3,256.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
小计	1,050,978.65	

3.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研发设计类奖励	5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研发设计类(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首台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220号)
出口信用保险及境外参展财政奖励	142,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1)192号)
稳岗补贴	123,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稳岗留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160号)
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116,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1)299号)
专利补助	69,6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460、海财预(2021)332号)
国内参展企业奖励	24,1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1)231号)
其他奖励	3,174.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
小计	977,874.00	

4. 2022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4,000,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

		55号)
工业强市奖励	300,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支持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政发〔2019〕42号)
出口信用保险及境外参展财政奖励	213,4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2〕168号)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2〕79号)
稳岗补贴	40,658.05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1〕76号)
其他奖励	9,606.0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
小计	4,663,664.0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年度, 公司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投资损失400,479.07元; 2020年度, 公司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5,028.08元; 2021年度, 公司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和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60.90元。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9年度, 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的承兑人承兑付款, 相应转回已单独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00,000.00元; 2020年度, 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付款, 相应转回已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98,223.02元。2021年度, 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付款, 相应转回已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15,426.31元。2022年1-6月, 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付款, 相应转回已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42,402.5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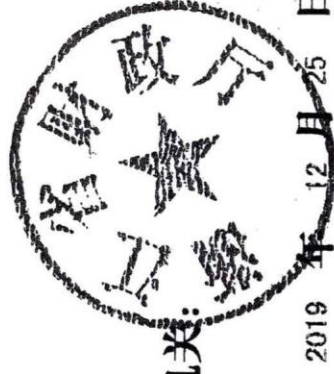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31日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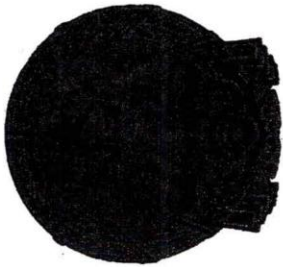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4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沃慧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203020431

330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2月01日

456



姓名 周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m /d